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0、84、86、87、89、93-1 條；並刪除第 37、39、83、95 條

第 37 條（刪除）

第 39 條（刪除）

第 40 條（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）

自選舉公告之日起，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，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，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，減除接受捐贈，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。

第 83 條（刪除）

第 84 條（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賄選行為之處罰）

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V 犯第一項、前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86 條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）

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87 條（賄選行為之處罰）

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

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II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。

III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。

IV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V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VI 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VII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前條之規定處斷。

VI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X 第一百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 89 條（賄選賄賂之處罰）

I 政黨辦理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

第 93 條之 1（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）

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95 條（刪除）